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787: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21 条—英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布里斯托尔区登记处, [2207] B.P.I.R. 99, Rajapakse 案 (2006 年 11 月 23 日)	4
判例 788: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No. 05-60100 (BRL), Lloyd (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案 (2005 年 12 月 7 日)	5
判例 789: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17(1)(a)-(b)条—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No. 07-12762 (REG), Basis Yield Alpha Fund (Master)案 (2008 年 1 月 16 日)	5
判例 790: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b)条、第 6 条、第 16(3)条、第 17(4)条—美国: 美国克罗拉多管区破产法院, No. 07-22719-MER, Klytie's Developments, Inc., Klytie's Developments, LLC 案 (2008 年 2 月 8 日)	7
判例 79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f)、第 15 条、第 15(2)(c)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17(4)条—美国: 美国马萨诸塞管区破产法院, Nos. 07-17180-JBR and 07-17518-JBR, Tradex Swiss AG 案 (2008 年 3 月 12 日)	9
判例 792: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第 9 条、第 17 条、第 21(1)(g)条—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 No. 06-11026 (SMB), 07 Civ. 11338 (LAK), Bancredit Cayman Limited 案 (清算中) (2008 年 3 月 31 日)	11



判例 79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7 条—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东部管区萨克拉门托地区法院, No. 07-23597-B-15, Three Estates Company, Ltd 案 (2008 年 3 月 31 日)	12
判例 79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c)及(f)条、第 9 条、第 15 条、第 16 (3)条、第 17 条—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Nos. 07-12383 and 07-12384, Bear Stearns (贝尔斯登) 案 (2008 年 5 月 22 日)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作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相一致。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家、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有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有关的判例

判例 787: 《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21 条

英国: 高等法院, 大法官法庭, 布里斯托尔区登记处

[2207] B.P.I.R. 99

Rajapakse 案¹

2006 年 11 月 23 日

原文英文

[关键词: 外国程序; 外国代表; 承认; 承认手续; 根据请求救济]

债务人是一对夫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居民, 2003 年底在美国启动破产程序 (“外国程序”)。随后, 美国法院指定了一名处理其破产财产的破产管理人 (“外国代表”)。外国代表发现债务人有若干资产在美国境外, 包括在英格兰的一处房产。在关于该房产的争议中, 美国法院认定该房产属于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外国代表随后根据《跨国界破产条例》²第 15 和 21 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和 21 条]向英格兰法院提出申请, 寻求承认外国程序; 承认外国代表有权处理该房产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承认在英格兰的该房产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外国代表有权实行变卖并将收益分配给债权人。该项申请附有经外国代表宣誓的证据作为佐证, 其中作为附件含有《跨国界破产条例》所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英格兰法院准许了该项申请。³

¹ 未作案例汇编的法院命令。

² 《跨国界破产条例》系指《2006 年跨国界破产条例》, 该条例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国内法, 并仅适用于大不列颠; 因此, 此处未使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一提法。

³ 法院登记官公布了关于本案中出现的程序问题的下列备注供从业人员参考, 包括:

1. 必须向法院提交关于启动外国程序和指定外国代表的经认证的法院裁定原本。不接受复印件。依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b)条提供的外国法院的任何证明, 也必须是原件。
2. 如果外国法院发出命令, 允许外国代表提出承认申请或《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的救济申请, 外国代表提交的宣誓陈述书中需指明是否针对该外国法院的命令提出过上诉。如未提出过上诉, 则应当指明可以提出上诉的时间期限。
3. 《跨国界破产条例》不要求法院批准根据条例表 2 第 26(7)款拟在《伦敦公报》和一份报纸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的形式按表 ML8 的规定。其中含有的一些部分并非每个案件都需如此。关于具体公告的形式, 从业人员可寻求法院的必要指导, 并将所遇到的任何困难向法院和破产事务政策机构报告。
4. 如果债务人在英格兰或威尔士没有可送达的地址, 或债务人是在管辖区以外的居民个人, 法院将要求根据《跨国界破产条例》表 2 第 21、22 和 77 款[申请书的送达、实行送达的方式和在管辖区以外的送达], 向债务人在管辖区以外的其通常的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送出一份密封的由法院发出的申请书, 连同作为助证的任何宣誓陈述书及其任何附件。

判例 788:《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No. 05-60100 (BRL)

Lloyd (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案⁴

2005 年 12 月 7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出版:

2005 Bankr. LEXIS

撰稿人 Benedikt Klauser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代表; 通知;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申请承认; 自动救济; 强制性救济]

法国一家保险商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分公司进入英国 1985 年《公司法》规定的破产程序, 根据该项法律, 英国法院 2005 年 10 月批准了一项偿债安排计划[“外国程序”]。外国程序是为了加快并结束对一个海上保险账户的清理结账。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根据颁布《跨国破产示范法》作为美国法律的《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5 和 1517 条⁵[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和 17 条], 向美国法院申请承认和强制性救济, 以保护位于美国境内的应收款和资产。

外国代表在申请中寻求外国程序获得承认作为外国主程序, 其所根据的是《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的法定推定, 即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设在英国, 破产分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许可颁发地都在英国。法院在查明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4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4 条]的通知要求后, 承认该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尽管其母公司的公司组建地在法国。

法院认为, 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0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 申请人有权获得充分的自动救济, 法院还依照《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21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 准许强制性救济, 责成债权人不得有损债务人的资产, 或不顾外国程序而谋求获得支付。最后, 法院授权外国代表经营债务人的业务, 并命令由英国法院享有排他性管辖权, 就涉及外国程序的任何诉讼作出裁决, 或解决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

判例 789:《跨国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17(1)(a)-(b) 条

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

No. 07-12762 (REG)

⁴ 本命令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公布, 因此可能不具有先例效力。

⁵ 《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 “第 15 章”。

Basis Yield Alpha Fund (Master)案

2008年1月16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出版:

381 B.R. 37; 49 破产法院第 89 号裁决书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非主要程序;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申请承认]

债务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04年修订本)第193条⁶成立公司,作为豁免征税的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注册办公室设在该国。2007年8月,启动了一项破产程序(“外国程序”),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外国代表然后根据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美国法律⁷的《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7(a)(1)或(2)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7(1)(a)或(b)条],申请外国程序获得承认作为外国主要或非主要程序。申请中未提及(a)债务人在开曼群岛进行的任何业务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性质或范围,(b)债务人在开曼群岛是否有任何受雇人员、管理人员或资产,以及(c)债务人资金的实际管理所在地。对申请承认未表示反对,因而外国代表随后提议准予承认作为简易判决。⁸他们争辩说,他们有权获得承认,因为遵照《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6(3)条]所载的推定,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是开曼群岛。他们进一步争辩说,如果依据《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7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7条]符合关于承认的其他要求,则必须准予获得承认。

法院驳回了简易判决申请,因为对申请无反对意见并不能剥夺法院作出自我判断的权利,法院可以判断是否符合了《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7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7条]的要求,特别是依据《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7(a)(1)条和第1502(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7(1)(a)条和第2(b)条]外国程序是否为外国主要程序。法院在其认定中查看了《美国法典》第11篇第1517条的实际案文、其立法历史、特别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判例法(SPhinX、⁹Bear Stearns、¹⁰Tri-Continental¹¹)以及所公布的评论员意见。法院进一步认为《美国

⁶ 《开曼公司法》第193条规定:“豁免征税的公司不得在本群岛与任何人、商号或公司进行交易,除非是为了推动豁免征税的公司在本群岛外开展的业务。”

⁷ 见以上注解5。

⁸ 简易判决是一种快速法律程序,法院不经开庭审理即准予所提出的申请,法院依据申请方的意见,认为对任何主要事实不存在真正的争议,作为一个法律问题,申请方有权获得法院判决。

⁹ 特别是破产法院认定对判定主要利益中心具有证明效力的系列因素,参见SPhinX案,351 B.R. 103, 227(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2006年), (“SPhinX I”),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68。

¹⁰ 参见Bear Stearns(贝尔斯登)案高级结构信贷战略总基金有限公司,374 B.R. 122, 129(纽约南部管区破产法院,2007年),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760。

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所含的推定并不排除由法院考虑实际事实，特别是当外国代表对某些问题未发表意见时以及当已知的事实需作进一步查询时。法院还强调，《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的推定将举证责任交由外国代表负责。法院列举了一些示例，说明支持申请承认的主张，在无任何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依赖《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的推定。这些示例包括债务人的总部设在国外[外国程序正在该国进行当中]，债务人资产所在地主要在该国，在该国市场上签约经营，外国程序所涉及的主要自债务人总部签出。

外国代表随后申请撤消第 15 章的诉讼案，该项申请获准，未经进一步的法律讨论。

判例 79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b)条、第 6 条、第 16(3)条、第 17(4)条

美国：美国克罗拉多管区破产法院

No. 07-22719-MER

Klytie's Developments, Inc., Klytie's Developments, LLC 案

2008 年 2 月 8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出版：

383 B.R. 773

[**关键词：**合作；债权人保护；外国主要程序；公共政策；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承认—裁定]

2005 年，一对以色列夫妇根据加拿大法律成立了一个投资公司（“A”），注册办公室设在加拿大。此后不久，A 又成立了另一个公司（“B”），并在美国注册。这两个公司都是为欺诈目的成立的。2006 年，加拿大和美国的监管当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2006 年 10 月，两国的监管当局在各自的法域内对这对夫妇、这两个公司和 B 公司的管理人提起了诉讼。2007 年 6 月，一些被欺骗的投资者在美国向这对夫妇、这两个公司和管理人提出了投诉。2007 年 8 月，加拿大法院针对 A 公司指定了一个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随后将这对夫妇和 B 公司包括在诉讼程序内（“外国程序”）。

2007 年 11 月，外国代表依据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美国法律的《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和 1502(4)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和(b)条]，在美国申请承认外国程序作为外国主要程序。¹²外国代表称，需要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以便帮助调查和追踪 A 公司的资产及其在美国的相关实体。

¹¹ 参见 Tri-Continental 案，349 B.R. 627（加利福尼亚东部管区破产法院，2006 年），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66。

¹² 见以上注解 5。

在谈到 SPhinX 判例¹³的裁定时，法院指出，第 15 章的目的是便利美国法院、受托管理人、审查人员、债务人和占管式债务人以及外国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等各方之间的合作，为贸易和投资法律提供更大程度的一致性，以及促进对跨国界破产的公平和有效管理，同时保护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包括债务人在内。

另外，法院还指出，案件比较复杂，因为在外国程序中，债务人究竟是谁不明确，加拿大法院先是仅包括 A 公司，随后又包括了 B 公司。法院不清楚就主要利益中心而言是否应当对这两个实体各自分别评估，或是否应当进行“揭穿公司面纱”的分析，以确定这两个实体是否彼此相互独立。法院随后注意到，关于承认问题的判定看来将是一种简易判定，不需要完成对代理人和公司管理问题的正式和最终判定。法院认定，A 公司和 B 公司可能为欺诈目的经营这一点属合理的推定。法院没有将这两个公司作为两个分别的实体判定，指出如果在外国程序中得出了一种不同的结论，第 15 章将允许今后依照《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7(d)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4)条]修订或终止有关承认的判定。

法院分析了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以判定外国程序是否构成外国主要程序。法院注意到，《美国破产法典》¹⁴并未对主要利益中心下定义，而《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所确立的推定则是，债务人的注册办公室为其主要利益中心。法院审查了在 SPhinX¹⁵和 Tri-Continental¹⁶两案中所作出的裁定，引述后者，指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相当于主要营业地概念。法院使用在 Bear Stearns 案¹⁷中法院查明的相关因素，判定两个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是加拿大。这些相关因素是(一)债务人管理人员的所在地；(二)债务人所在地；(三)主要资产所在地；(四)大多数债权人的所在地和(五)适用于大多数纠纷的法律的所属法域。

法院认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6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承认外国程序并不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而并非如同提出异议的债权人所争辩的那样。法院注意到，公共政策的例外在适用范围上狭窄，只有当危及美国最根本的政策时才应予以援用，为此可参考第 15 章立法历史和 Ephedra 案的裁定。¹⁸有人争辩说，因为外国程序还包括加拿大和以色列的投资人，所以对当地债权人的分配将会减少，法院否定了这种说法。法院认为，所有受欺骗的投资人不论国籍或所在地，都应当对外国程序中所积累的资产享有同等的份额。还有人争辩说，外国程序的费用将导致债务人的资产缩减，使得对投资人的分配微乎其微，法院也否定了这种说法。

¹³ 见以上注解 9。

¹⁴ 美国破产法律。

¹⁵ 见以上注解 9。

¹⁶ 见以上注解 11。

¹⁷ 见以上注解 10。

¹⁸ Ephedra 产品赔偿责任诉讼案，349 B.R. 333（纽约南部管区，2006 年），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65。

判例 791: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f)、第 15 条、第 15(2)(c)条、第 16(3)条、第 17 条、第 17(4)条

美国: 美国马萨诸塞管区破产法院

Nos. 07-17180-JBR and 07-17518-JBR

Tradex Swiss AG 案¹⁹

2008 年 3 月 12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出版:

384 B.R. 34; 49 破产法院, 第 190 号裁定

[**关键词:** 主要利益中心; 营业所; 外国法院; 外国主要程序; 外国非主要程序; 推定—主要利益中心; 程序问题; 承认—手续]

债务人是一家在瑞士注册的使用互联网交易平台的外汇交易公司, 在瑞士和美国设有办事处。美国办事处的管理人拥有债务人银行账户的签字权。若干年之后, 债务人的业务逐渐转移至美国办事处。2007 年 11 月初,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在瑞士对债务人启动了一项破产程序(“外国程序”), 并指定了两名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债务人反对关于启动外国程序的决定, 提出的上诉正在审理中, 但法院并未命令程序中止。程序启动后不久, 在美国又对债务人启动了一项非自愿的破产程序(“美国程序”)。²⁰将近三个星期之后, 外国破产管理人在美国提出申请, 希望根据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美国法律的立法²¹承认外国程序作为外国主要程序, 并撤消美国的程序。

债权人反对承认, 声称外国程序不是第 15 章界定的外国程序, 因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2)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的定义, 债务人在瑞士没有“营业所”。债务人进一步争辩,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美国, 即使承认, 也应将该外国程序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债权人希望美国程序继续进行下去, 声称这符合他们的最高利益。对此, 外国代表则力求将正在进行的非自愿程序与第 15 章的程序合并起来, 因为其认为前者没有必要再向前进行下去。

法院在分析中首先查看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该外国程序是否是一项外国程序的问题。法院注意到, 对这个问题的判定要求严格适用《美国破产法典》²²所载明的定义内容。法院进一步注意到, 《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4 和 1515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就程序事项作出了规定, 外国命令无完整的译文并不能按债权人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5(b)(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c)条]所声称的那样足以造成使用上的无效。法院还注意到, 根据与破产有关的法律或依据《美国

¹⁹ 见以上注解 4。

²⁰ 程序根据《美国破产法典》第 7 章启动。

²¹ 见以上注解 5。

²² 见以上注解 14。

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进行的债务调整，该外国程序是在一个外国的行政程序，因为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是一个行政机构，负有对银行和中介人的监管职权，这一点毋庸置疑。与债权人相反，法院认为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是一个“外国法院”，因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条]下的定义包括负有对外国程序实行管理或监督职权的司法或其他机关。因此，法院认为，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3)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该外国程序是一项外国程序，而且[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1(24)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该外国代表是外国代表。

法院注意到，根据第 15 章，外国程序可以是一项主要的也可以是一项非主要的程序，或只不过是一项外国程序而已，既不是主要的也不是非主要的程序，没有资格根据第 15 章获得承认。在法院看来，前两者与后者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缺乏债务人的营业所，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2)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营业所是债务人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营业场所。

法院分析了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或(5)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或(c)条]该外国程序是一项主要还是非主要程序的问题，为此，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是一个关键因素。法院注意到，《破产法典》并未提供主要利益中心的任何定义，但 *Bear Stearns* 案²³的裁定对此概念的描述类似于主要营业地，并提及在判定主要利益中心时的一些重要因素。法院注意到，债权人提出了一些证据，力图反驳《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所含的推定，根据该项推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位于瑞士。债权人的证据包括交易平台的所在地在波士顿，资产和大批债权人的所在地在美国，以及签字权把握在美国办事处的管理人手中这一事实。法院认为，仅仅是存在于瑞士，在瑞士设有办事处，以及债务人公司所有权人是瑞士人这些证据，不足以表明主要营业地在瑞士。因此，法院认为，外国代表未履行所要求的举证责任，法院因而承认该外国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

法院并未撤消美国程序，认为结合第 15 章的案件并不妨碍继续进行该程序。法院注意到，如果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承认申请获准，而且这样做是达到第 15 章目的的最佳方式，《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305(b)条则允许外国代表寻求撤消或暂停非自愿程序。法院认为不应当撤消，因为允许美国实行中的非自愿程序继续向前进行最符合第 15 章的目的。法院认定，该程序中所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已开始收集资产，应当继续管理案件，特别是外国程序已“处在中间状态中”。

²³ 见以上注解 10。

判例 792：《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第 9 条、第 17 条、第 21(1)(g)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

No. 06-11026 (SMB), 07 Civ. 11338 (LAK)²⁴

Bancredit Cayman Limited 案（清算中）

2008 年 3 月 31 日

原文英文

[关键词：补充协助；礼让；外国代表—直接介入；外国主要程序；程序问题]

债务人是开曼群岛的一个金融机构。2006 年，在开曼群岛启动了一项破产程序（“外国程序”），其中指定了两名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随后，外国代表根据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美国法律的立法²⁵申请在美国获得承认，以调查在美国是否存在资产，并采取必要步骤，变现在美国的资产。2007 年 6 月，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7 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准予承认作为外国主要程序。两星期之后，法院在一项补充命令中，除其他外，授权外国代表在《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9 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9 条]所允许的限度内公布财产并在美国提起诉讼。2007 年 8 月，外国代表申请澄清补充命令，寻求获得保证，以便他们可以获得便利，延长《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8 条所规定的诉讼时效。²⁶

破产法院驳回了该申请，至少作为程序上的问题，因为没有案件正在审理中，也没有尚未解决的争议，因此，关于是否适用《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08 条本身，无需作出裁定。破产法院驳回了外国代表的声辩，外国代表指称，不应考虑未来被告人的权利，因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7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的平衡因素不要求考虑未来第三方被告人。破产法院注意到，平衡因素涉及的是礼让考虑，但外国代表并不是寻求礼让，而是要求法院对他们的案件援用美国法律。另外，即使外国代表是在寻求礼让，破产法院也仍将必须考虑公共政策和对美国公民的损害。

外国代表对裁定提出上诉。地区法院确认了所遭上诉的裁决。法院认为，只有当外国代表根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9(a)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9 条]启动了一项从属案件时，破产法院才享有管辖权。法院注意到，外国代表寻求的是咨询意见，而美国法院则无法提供这种意见。

²⁴ 在公布本批法院判例之时，所作裁定尚未正式公布。基层法院的裁定可参见 2008 WL 2198272（纽约南部管区），2008 美国联邦地区，LEXIS 41456。关于尚未公布的法院判决意见书，请参见以上注解 4。

²⁵ 见以上注解 5。

²⁶ 第 108 条的相关部分指出：“(a)如果适用的非破产法律、非破产程序中下达的一项命令或一项协定确定了债务人可启动诉讼的期限，而在提交申请之日前该期限尚未届满，则受托管理人只能在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时间之前启动这一诉讼——(1)该期限结束之时，包括案件启动之时或之后该期限发生的任何暂停；或者(2)救济命令之后两年。”

判例 793: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17 条
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东部管区萨克拉门托地区法院
No. 07-23597-B-15
Three Estates Company, Ltd 案²⁷
2008 年 3 月 31 日
原文英文

[关键词: 外国主要程序; 程序问题]

债务人是一家出版公司, 在日本经营其业务, 主要利益中心设在日本。债务人在加利福尼亚拥有财产, 该财产是为投资目的而购买的。2006 年 6 月, 在日本针对债务人启动了一项破产程序(“外国程序”), 并指定了一名破产管理人(“外国代表”)。日本法院指示外国代表清算债务人位于加利福尼亚的不动产。由于没有美国法院的命令难以变现该财产, 2007 年 5 月, 根据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为美国法律的立法,²⁸外国代表申请将该外国程序承认作为外国主要程序。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7 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准予该项申请, 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承认该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随后, 外国代表申请一项终局裁决, 结束该案件, 因为债务人位于美国的资产已得到充分的管理。外国代表在其申请中援引了第 15 章以外的美国法律规定, 并参引了第 11 章下的类似案件。²⁹

法院准许了该项申请。法院在裁决中指出, 关于终局裁决进入第 15 章的案件, 几乎没有这方面的任何授权。法院进一步认定, 外国代表引述的法律条款不适用于第 15 章的案件。但是, 因为位于美国的资产受到充分管理, 没有争议, 所以法院认定结束案件是适当的。

判例 794: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c)及(f)条、第 9 条、第 15 条、第 16 (3)条、第 17 条
美国: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Nos. 07-12383 and 07-12384
Bear Stearns (贝尔斯登) 案
2008 年 5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以英文出版:
2008 WL 2198272 (S.D.N.Y.), 2008 U.S. Dist. LEXIS 41456, Bankr. L. Rep. (CCH) P81,258

²⁷ 见以上注解 4。

²⁸ 见以上注解 5。

²⁹ 《美国破产法典》关于债务人重整的一章。

[关键词：协助；主要利益中心；法院—直接介入；礼让；营业所；外国主要程序；外国非主要程序；推定—主要利益中心；目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地区法院维持破产法院的裁决，驳回了对开曼群岛破产程序（“外国程序”）提出的承认申请[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60]。³⁰

法院认定，破产法院看法正确，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成为美国法律的立法所作的承认分析中，并没有包括礼让原则，³¹因为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4)、1502(5)、1515、1517 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2(c)、15、17 条]，承认作为主要或非主要程序需要适用客观的标准。法院注意到，这些客观标准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和国会³²的立法决定，这就是外国程序不应当有权直接介入东道国或获得东道国的援助，除非在申请之前债务人在外国程序的所在国存在足够的经济活动，第 15 章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目的是通过便利这种介入而优化对国际破产案件的处理[《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9 条，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9 条]。另外，法院指出，第 15 章的措词还要求对事实加以判定，只有在获得承认后提供救济的情况下，才涉及礼让的原则。法院进一步指出，在判定一项程序不是非主要程序时，SPhinX II 诉讼案³³中的裁定一定是审查了各项法定要求，因为 SPhinX I 诉讼案³⁴未经如此审查即准予承认作为一项非主要程序。法院认定，关于《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破产法院对主要利益中心的推定所作的理解是正确的。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申辩，上诉人称，破产法院拒绝准予承认和礼让，违背了第 15 章的目标，并将使程序变得复杂、麻烦和耗费时间，违背了所声明的用意，如果当事方不反对，主要利益中心应当是不容置疑的。法院认为，《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16(c)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仅设立了一种可以反驳的证据推定，即使对该推定无反对意见，外国代表也必须履行相关的举证责任。为了支持所作的结论，法院援引了 Tri-Continental 案³⁵、《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第 15 章的立法历史，特别是国会已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相关措词从“相反证明”改为“相反证据”，以表明最终的举证责任在于外国代表。法院进一步认定，破产法院在判定主要利益中心时所采用的标准是正确的，其中考虑到欧洲法院在 Eurofood 诉讼案³⁶和美国破产法院在 SPhinX 案³⁷中的裁定，裁定中列出了作出这一判断的各项标准。法院结论

³⁰ 见以上注解 10。

³¹ 见以上注解 5。

³² 美国的立法机关。

³³ SPhinX, Ltd. 诉讼案, 371 B.R. 10 (纽约南部管区, 2007 年), (“SPhinX II”), 另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768。

³⁴ 见以上注解 9。

³⁵ 见以上注解 11。

³⁶ Bondi v. Bank of America, N.A., (In re Eurofood IFSC Ltd.), Case 341/04, 2006 E.C.R. I-813 (欧洲法院, 2006 年 5 月 2 日)。

³⁷ 见以上注解 9。

认为，所确立的事实支持不予承认作为主要程序，上诉人未能提出事实支持承认作为一项非主要程序，即债务人在开曼群岛没有《美国法典》第 11 篇第 1502(2)条[《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定义中所指的营业所。
